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hou Law Firm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荷华明城大厦 D 座 608
联系电话：(010) 51266607 邮政编码：100005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洲律法意字[2025]第 0519 号

致：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焦健律师、严馨威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业务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的，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经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6 号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邢涛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3人，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82.2401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上刊登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2.24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2.24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2.24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2.24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2.24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2.240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承办律师

焦 健

严馨威

2025 年 5 月 19 日